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尔材料”)

● 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33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0,383.9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合计(万元)
正太新材	全资子公司	70%以上	300,000.00	350,000.00
默尔材料	全资孙公司		5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在2023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含新设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193,426.92万元，净资产31,750.84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1,226.84万元。

2、公司名称：默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CQA9K1K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珠光材料、云母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默尔材料资产总额46,109.21万元，净资产9,809.77万元，2022年实现净利润-28.81万元。

3、正太新材、默尔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正太新材、默尔材料尚未就本次预计的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正太新材、默尔材料与合同对象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全资孙公司默尔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子公司及孙公司持续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及实际经营需求，提高未来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及孙公司融资及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为企业发展助力。公司对预计被担保子公司及孙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和影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33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0,383.93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32.63%，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4月17日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谢韬先生、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ing Zhang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经营目标。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292,647.65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数773,559,852.95元，减去2022年提取盈余公积12,329,264.76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4,523,235.84元。

考虑到公司2022年末短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子公司正太新材二期新增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授权财务总监与授信银行协商办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不同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提请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召开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懿凡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292,647.65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数773,559,852.95元，减去2022年提取盈余公积12,329,264.76元，2022年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4,523,235.84元。

考虑到公司2022年末短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且子公司正太新材二期新增60万吨二氧化钛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当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在综合考量行业状况、发展机遇等因素，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费用和期限等条件授权财务总监与授信银行协商办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在不同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方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对2023年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3JWTP59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潘墩路190号13层1301(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谢良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要股东：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云母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9,893,418.18元、净资产462,694.77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2,580,428.19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控股的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认定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100,000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借助正太互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势，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9日

至2023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23/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1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3-00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2022年年度报告》及《爱丽家居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